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本级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一、二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决等。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宣传法制。

（六）通过审判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机关党组织建设。

（八）协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九）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物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管理好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纪检监察

工作。做好司法统计工作。做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6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王岗法庭、哈西法庭、机关党委。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1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9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413.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16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8.4		
	30			61			
总 计	31	9,936.3	总 计	62	9,93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936.3	8,770.3	0.0	0.0	0.0	0.0	1,16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	47.1	0.0	0.0	0.0	0.0	1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2	0.0	0.0	0.0	0.0	0.0	157.2	
2010308	信访事务	157.2	0.0	0.0	0.0	0.0	0.0	15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1.8	7,270.8	0.0	0.0	0.0	0.0	391.0	
20405	法院	7,661.8	7,270.8	0.0	0.0	0.0	0.0	391.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6.6	5,431.6	0.0	0.0	0.0	0.0	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2	1,836.3	0.0	0.0	0.0	0.0	187.9	
2040503	机关服务	2.9	2.9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0	0.0	0.0	0.0	0.0	0.0	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4	579.8	0.0	0.0	0.0	0.0	6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4	579.8	0.0	0.0	0.0	0.0	6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8	277.8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8	302.0	0.0	0.0	0.0	0.0	2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8	0.0	0.0	0.0	0.0	0.0	4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4	475.2	0.0	0.0	0.0	0.0	2.2	
21004	公共卫生	2.2	0.0	0.0	0.0	0.0	0.0	2.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	0.0	0.0	0.0	0.0	0.0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2	475.2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1	344.1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4	397.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4	397.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4	397.4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87.9	7,912.1	1,775.8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	204.2	0.0	0.0	0.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2	157.2	0.0	0.0	0.0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7.2	157.2	0.0	0.0	0.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13.4	5,637.6	1,775.8	0.0	0.0	0.0
20405	法院	7,413.4	5,637.6	1,775.8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6.6	5,436.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5.8	0.0	1,775.8	0.0	0.0	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9	2.9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0	198.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4	1,195.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4	1,195.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8	277.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8	507.8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8	409.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4	477.4	0.0	0.0	0.0	0.0
21004	公共卫生	2.2	2.2	0.0	0.0	0.0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	2.2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2	475.2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1	344.1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4	397.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4	397.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4	397.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1	47.1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22.4	7,022.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9.8	579.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5.2	475.2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7.4	397.4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7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21.9	8,521.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8.4	248.4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8,770.3	总计	64	8,770.3	8,770.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521.9	6,934.0	1,5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47.1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47.1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1	47.1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2.4	5,434.5	1,587.9
20405	法院		7,022.4	5,434.5	1,587.9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1.6	5,431.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7.9	0.0	1,587.9
2040503	机关服务		2.9	2.9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8	579.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8	579.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8	277.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0	302.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2	475.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2	475.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1	344.1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	131.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4	397.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4	397.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4	397.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5.6	30201	办公费	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4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	30206	电费	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7	30208	取暖费	1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9	30213	维修（护）费	6.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3.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0	30216	培训费	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7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人员经费合计		6,269.7	公用经费合计			6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8	0.0	295.8	0.0	295.8	0.0	145.9	0.0	145.9	0.0	145.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93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3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68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8.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3.9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461.6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4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合同未执行完毕，2022 年将按进度继续执行。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93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70.3 万元，占 88.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66 万元，

占 11.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936.3	+53.9	+0.5%	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8770.3	+192.2	+2.2%	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166	-138.2	-10.6%	节省开支，压缩经费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6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2.1 万元，占 81.7%；项目支出 1775.8 万元，占 1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687.9	-461.6	-4.5%	节省开支，压缩经费
1.基本支出	7912.1	-460.0	-5.5%	节省开支，压缩经费
2.项目支出	1775.8	-1.6	-0.1%	节省开支，压缩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770.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521.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8.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2.2 万元，增长 2.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3.4 万元，下降 3.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48.4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30.4 万元，增长 22.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2 万元，增长 19.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70.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5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4 万元，项目支出 1587.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8.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2.2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人员，经

费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3.4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经费。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30.4 万元，增长 2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2 万元，增长 1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省开支，压缩

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干警数量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新招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6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45.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6 万元，下降 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经费；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49.9 万元，下降 50.7%，变化的主

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没有因公出国（境）的项目，所以不产生费用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没有因公出国（境）的项目，所以未产生该项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不产生购置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不产生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6 万元，下降 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49.9 万元，下降 5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6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4.3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7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55.8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7%。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4个，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2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7%。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484.1万元，执行数合计1297.9万元，完成预算的87.5%，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831万元，执行数为807.5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我院办公的正常运转，人员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该项目执行进度均按照计划执行未发现存在相关问题。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7分。全年预算数为109.2万元，执行数为84.2万元，完成预算的7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为满足办案，办公需要，购买必要的办案，办公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维修等工作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3.“物业及其他临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5分。全年预算数为485.9万元，执行数为366.3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我院办公的正常运转，保证院内办公环境整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两季度执行进度偏慢，原因是该项目需进行政府采购，上半年度未完成采购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9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各处办公区正常采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和办案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指本级审判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含办案费）和项目支出。

七、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包含办案费）的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九、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财政拨款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2.84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44.22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9.12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01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0.62	7.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83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0.68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915.42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6.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香玲 872137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40	109.20	84.15	10分	77.00	7.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年度审判区维修改造及审判办公需要的设备配备			已按规定列支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0%	90%	10	10	
			开展法制宣传数		10次	12次	10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85%	85%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7%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0%	28%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									
总分							100	94.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香玲 872137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93	485.89	366.27	10分	75.00	7.5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物业管理及综合岗位聘用人员			已按规定列支物业及其他临聘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0%	90%	10	10	
			开展法制宣传数		10次	12次	10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85%	85%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5%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0%	28%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									
总分							100	94.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香玲 8721379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2	58.02	39.99	10分	69.00	6.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已按规定列支专用房屋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90%	90%	10	10			
			开展法制宣传数	10次	12次	10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85%	85%	5	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9%	5	3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0%	28	30	28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92.9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